

证券代码：835515

证券简称：容易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273,411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7元/股，由公司董

事任宇昕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640.27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9,998,640.27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账号为 1219 1170 8310 803，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21 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729号”《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已予以确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273,4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 205,059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68,35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9,998,640.27 元，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1219 1170 8310 803 账户。为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之《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精神，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的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披露。

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8,640.27
发行费用	13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9,863,640.27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情况-其中：	
支付税费	
支付职工薪酬	2,020,734.74

支付利息	-8,561.25
日常管理	339,376.49
科研经费	
市场费用	
采购款	7,512,062.80
募集资金余额	27.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拟转到公司经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拟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

公告编号：2018-014

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